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通证券大厦3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9,720,2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33,032,6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76,687,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8513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090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6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姜诚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064,145	99.835715	5,690,338	0.156627	278,200	0.007658
H股	971,800,390	99.499615	723,200	0.074046	4,164,000	0.426339
普通股合计：	4,598,864,535	99.764503	6,413,538	0.139131	4,442,200	0.096366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064,145	99.835715	5,690,338	0.156627	278,200	0.007658
H股	971,800,390	99.499615	690,400	0.070688	4,196,800	0.429697
普通股合计：	4,598,864,535	99.764503	6,380,738	0.138420	4,475,000	0.097077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064,145	99.835715	5,690,338	0.156627	278,200	0.007658
H股	971,800,390	99.499615	723,200	0.074046	4,164,000	0.426339
普通股合计：	4,598,864,535	99.764503	6,413,538	0.139131	4,442,200	0.096366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073,145	99.835962	5,681,338	0.156380	278,200	0.007658
H股	971,800,390	99.499615	723,200	0.074046	4,164,000	0.426339
普通股合计：	4,598,873,535	99.764699	6,404,538	0.138935	4,442,200	0.096366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8,919,545	99.886785	3,994,738	0.109956	118,400	0.003259
H股	976,654,790	99.996642	32,800	0.00335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605,574,335	99.910061	4,027,538	0.087371	118,400	0.002568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761,045	99.854897	5,131,538	0.141247	140,100	0.003856
H股	976,262,390	99.956465	425,200	0.04353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604,023,435	99.876417	5,556,738	0.120544	140,100	0.003039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858,745	99.857586	5,032,638	0.138525	141,300	0.003889
H股	976,654,790	99.996642	32,800	0.00335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604,513,535	99.887049	5,065,438	0.109886	141,300	0.003065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6,620,178	99.781158	5,400,138	0.213262	141,300	0.005580
H股	976,654,790	99.996642	32,800	0.00335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503,274,968	99.841138	5,432,938	0.154835	141,300	0.004027

8.02议案名称：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8,084,470	99.758343	5,425,638	0.235523	141,300	0.006134
H股	976,654,790	99.996642	32,800	0.00335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274,739,260	99.829294	5,458,438	0.166399	141,300	0.00430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65,571	99.095326	32,725,812	0.900785	141,300	0.003889
H股	865,735,384	88.639949	110,919,406	11.356693	32,800	0.003358
普通股合计：	4,465,900,955	96.880086	143,645,218	3.116137	174,100	0.003777

9.02 议案名称：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56,571	99.095078	32,725,812	0.900785	150,300	0.004137
H股	865,735,384	88.639949	110,952,206	11.36005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465,891,955	96.879891	143,678,018	3.116848	150,300	0.003261

9.03议案名称：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56,571	99.095078	32,725,812	0.900785	150,300	0.004137
H股	865,735,384	88.639949	110,952,206	11.36005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465,891,955	96.879891	143,678,018	3.116848	150,300	0.003261

9.04议案名称：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226,671	99.097008	32,655,712	0.898855	150,300	0.004137
H股	865,735,384	88.639949	110,919,406	11.356693	32,800	0.003358
普通股合计：	4,465,962,055	96.881411	143,575,118	3.114617	183,100	0.003972

9.05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56,571	99.095078	32,725,812	0.900785	150,300	0.004137
H股	865,735,384	88.639949	110,952,206	11.36005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465,891,955	96.879891	143,678,018	3.116848	150,300	0.003261

9.06 议案名称：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53,771	99.095001	32,737,612	0.901110	141,300	0.003889
H股	865,735,384	88.639949	110,919,406	11.356693	32,800	0.003358
普通股合计：	4,465,889,155	96.879830	143,657,018	3.116393	174,100	0.003777

9.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65,571	99.095326	32,725,812	0.900785	141,300	0.003889
H股	865,735,384	88.639949	110,952,206	11.36005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465,900,955	96.880086	143,678,018	3.116849	141,300	0.003065

9.08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56,571	99.095078	32,725,812	0.900785	150,300	0.004137
H股	865,735,384	88.639949	110,952,206	11.36005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465,891,955	96.879891	143,678,018	3.116848	150,300	0.003261

9.09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65,571	99.095326	32,725,812	0.900785	141,300	0.003889
H股	865,735,384	88.639949	110,919,406	11.356693	32,800	0.003358
普通股合计：	4,465,900,955	96.880086	143,645,218	3.116137	174,100	0.003777

9.10 议案名称：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65,571	99.095326	32,725,812	0.900785	141,300	0.003889
H股	865,735,384	88.639949	110,952,206	11.36005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465,900,955	96.880086	143,678,018	3.116849	141,300	0.003065

9.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75,071	99.092835	32,816,312	0.903276	141,300	0.003889
H股	865,735,384	88.639949	110,952,206	11.36005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465,810,455	96.878123	143,768,518	3.118812	141,300	0.00306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364,445	99.843981	5,499,938	0.151387	168,300	0.004632
H股	976,654,790	99.996642	32,800	0.00335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604,019,235	99.876326	5,532,738	0.120023	168,300	0.00365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7,361,261	96.816119	115,510,922	3.179463	160,500	0.004418
H股	505,055,594	51.711069	470,759,596	48.199609	872,400	0.089322
普通股合计：	4,022,416,855	87.259456	586,270,518	12.718137	1,032,900	0.022407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26,193,078	99.764291	5,690,338	0.224723	278,200	0.010986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26,193,078	99.764291	5,690,338	0.224723	278,200	0.010986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526,193,078	99.764291	5,690,338	0.224723	278,200	0.010986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26,202,078	99.764646	5,681,338	0.224367	278,200	0.010987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28,048,478	99.837564	3,994,738	0.157760	118,400	0.004676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26,889,978	99.791813	5,131,538	0.202654	140,100	0.005533
7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2,526,987,678	99.795671	5,032,638	0.198749	141,300	0.005580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	–	–	–
8.0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2,526,620,178	99.781158	5,400,138	0.213262	141,300	0.005580
8.02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1,197,213,403	99.537161	5,425,638	0.451091	141,300	0.011748
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9.01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2,499,294,504	98.702014	32,725,812	1.292406	141,300	0.005580
9.02	品种	2,499,285,504	98.701658	32,725,812	1.292406	150,300	0.005936
9.03	期限	2,499,285,504	98.701658	32,725,812	1.292406	150,300	0.005936
9.04	利率	2,499,355,604	98.704427	32,655,712	1.289638	150,300	0.005935
9.05	发行价格	2,499,285,504	98.701658	32,725,812	1.292406	150,300	0.005936
9.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2,499,282,704	98.701548	32,737,612	1.292872	141,300	0.005580
9.07	募集资金用途	2,499,294,504	98.702014	32,725,812	1.292406	141,300	0.005580
9.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99,285,504	98.701658	32,725,812	1.292406	150,300	0.005936
9.09	偿债保障措施	2,499,294,504	98.702014	32,725,812	1.292406	141,300	0.005580
9.10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2,499,294,504	98.702014	32,725,812	1.292406	141,300	0.005580
9.11	决议有效期	2,499,204,004	98.698440	32,816,312	1.295980	141,300	0.00558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526,493,378	99.776150	5,499,938	0.217203	168,300	0.006647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416,490,194	95.431910	115,510,922	4.561752	160,500	0.0063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8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9至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01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02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崔少梅律师、周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以上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夏成才先生、张迎春先生、蒋国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946号） 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795.35万股新股，并于2022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3,859,446.00元增加至111,812,946.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946号） 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795.35万股新股，并于2022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3,859,446.00元增加至111,812,946.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5.35万股，并于2022年6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81.2946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181.294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8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待开庭。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554,823,729.80元（本金）及截至2021年3月22日的利息36,120,104.16元，并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1年3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和审计审核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因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本息641,636,558.68元（利息暂计至2021年9月18日），并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8）；广州阀门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件原定于2021年11月9日开庭，由于送达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开庭，因此开庭日期待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74）。因本案相关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广州阀门于2021年11月22日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被告偿还本息650,336,996.29元（暂计至2021年11月15日），并已于2022年3月7日开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5）。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14民初406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0）。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因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14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2年4月11日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信息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丙娣，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山投资"）。

法定代表人：徐毅坚，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徐金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徐少芳。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徐少红。

原审被告：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毅坚，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审被告：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摩托"）。

法定代表人：徐毅坚，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审被告：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实业"）。

法定代表人：陈云香，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审被告：徐毅坚。

原审被告：陈云香。

（二）诉讼案件诉讼请求与事实

1.上诉请求

（1）撤销（2021）粤14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及广州阀门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和审计审核费部分的判决；

（2）改判广州阀门在原审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云山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11.9565%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3）改判徐金源、徐少芳、徐少红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村11栋29、30、31整层房产的价值范围内对富兴公司原审判决第一项的债务在170,0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案原审判决由广州阀门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和审计审核费由各被上诉人和各原审被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2.事实与理由

（1）云山投资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及徐金源、徐少芳、徐少红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均为物的担保，不存在保证期间的问题，原审判决适用关于保证合同的法律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没有规定法院在审理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纠纷案件时可以适用关于保证合同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二十条虽然规定法院在审理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纠纷案件时，可以适用关于保证合同的规定，但因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不同于人的担保，不存在保证期间的问题，故该条明确排除了对《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的适用。

本案中，云山投资公司以股权质押，徐金源、徐少芳、徐少红以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村的房产作抵押，分别为富兴公司的本案借款担保均属于物的担保，而原审判决却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云山投资公司已办理登记的股权质押以及徐金源、徐少芳、徐少红的房产抵押，均已过6个月的担保期间，判决上述被上诉人对富兴公司的本案债务不承担民事责任，明显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二审应予以改判。

（2）广州阀门与富兴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借款展期，并未加重富兴公司的债务和导致担保物权消灭，广州阀门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质权应受法律保护。

广州阀门与富兴公司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仅对还款期限予以延长，并未加重债务，本案也不存在《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担保物权消灭的情形，广州阀门依照《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及《民法典担保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对抵押房产行使抵押权和对质押股权行使质权，应受法律保护。

（3）徐金源、徐少芳、徐少红应依约办理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其怠于办理产权证且不正当阻止办理抵押登记的条件成就，已构成违约，应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富兴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首先，徐金源、徐少芳、徐少红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1号》及附件三《抵押担保书》，约定以涉案抵押财产为《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及其后续订立的相关补充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保证抵押房产是"真实的、合法有效的"、"合法拥有的"，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并提供了《琶洲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和《收楼确认书》作为拟办理抵押登记的全部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双方之间的抵押合同成立有效，故办妥抵押物的产权证并进行抵押登记是上述抵押人的合同义务。

其次，抵押人提供的《收楼确认书》证明其用于抵押的房产已于2015年2月16日收楼，根据广州阀门提供的《关于琶洲村复建安置房办理产权证的通知》《关于限期提交办理琶洲村复建安置房产权证资料的通知》，涉案用于抵押的房产早在2016年3月20日前即可办理产权证，广州阀门也是根据抵押人提供的拟办理抵押登记的涉案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及基于短期内能办妥产权证的预期才接受徐金源、徐少芳、徐少红所提供的物的担保。上述抵押人本应秉承诚信原则，及时依照合同的约定办妥不动产权证和抵押登记手续，但其故意怠于办理，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对于抵押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应视为条件已经成就。原审判决认定"合同所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条件未成就，且原告无证据证明房产未办证是因被告过错所致"，显然与本案的事实不符。本案的抵押物完全可以办理房产证和抵押登记，而抵押人故意拖延不办理，已构成违约，其违约责任的赔偿范围应当是履行抵押登记后抵押权人可以获得的利益。

再次，根据《民法典担保解释》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因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或者其他可归责于抵押人自身的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如前所述，本案的抵押物未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责任完全在于抵押人，广州阀门对此没有任何过错。基于前面所述的事实，本案应依照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168号指导案例，判令徐金源、徐少芳、徐少红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富兴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原审法院却驳回广州阀门对此的诉讼请求，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司法不应鼓励违约方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更不应牺牲守约方对合同的信赖和预期而使违约方免责或通过违约而获益，否则与《民法典》的立法目的背道而驰。

（4）保全申请费和审计审核费应由各被上诉人和各原审被告承担。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和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财产保全申请费也属于诉讼费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本案中，原审法院支持了广州阀门的大部分诉讼请求，故应由各被上诉人和各原审被告承担保全申请费。

关于审计审核费，广州阀门与富兴公司均各自对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进行了计算。原审法院委托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借款本息进行审核计算后，采信了广州阀门的数据来源、计算依据及结果，故审核费用应由各被上诉人和各原审被告承担。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公正的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2022年6月21日，广州阀门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6月24日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2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15:00-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江红，总经理刘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玲，财务总监彭江玲。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及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告知函》，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获悉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3,0139,081股在中登公司解除质押。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1、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9,610,000	7.67	0.37	2017年9月13日	2022年6月1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7,300,280	5.83	0.28	2017年9月13日	2022年6月1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40,000	6.42	0.31	2017年9月13日	2022年6月1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41,020	2.11	0.10	2017年9月13日	2022年6月2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47,781	2.03	0.10	2018年4月19日	2022年6月2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307,991	4.86	125,283,127	99.98	6.03	125,283,127	100	24,864	100
合计	125,307,991	4.86	125,283,127	99.98	6.03	125,283,127	100	24,864	100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3,0139,081股在中登公司解除冻结。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解除冻结相关手续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1、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9,610,000	7.67	0.37	2021年2月3日	2022年6月15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7,300,280	5.83	0.28	2021年2月3日	2022年6月16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40,000	6.42	0.31	2021年2月3日	2022年6月17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88,801	4.14	0.20	2021年2月3日	2022年6月20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307,991	4.86	125,307,991	100	4.86
合计	125,307,991	4.86	125,307,991	100	4.86

注：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共减持3,0139,081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013.91			-1.17	
合 计	-3,013.91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通过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544.71	6.04	12,530.80	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44.71	6.04	12,530.80	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是被司法处置，系被动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鸿达兴业集团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5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学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学葵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何学葵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云投生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何学葵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1日，何学葵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1,433,885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学葵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0日	9.25元/股	1,433,885	0.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学葵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7,985	7.20	11,824,100	6.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2022年6月21日，何学葵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何学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何学葵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何学葵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云投生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5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1,112.58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以最终判决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子公司"或"被告二"）发来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遂宁子公司提起的诉讼。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与被告二签订《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遂宁PPP项目"），由被告二负责遂宁PPP项目的建设、改造修复、投融资等。随后被告二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遂宁PPP项目首期工程发包给被告一，由被告一作为总承包方施工。2018年3月29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将遂宁PPP项目首期联盟河河堤改造项目工程分包给原告实施，该工程于2019年6月19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当前该工程质保期已过，但政府审计至今未完成。截至目前，被告一尚欠付原告应付工程款1,083.25万元。被告二作为工程发包方，应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欠付原告工程款承担支付责任。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83.25万元，并支付资金利息29.33万元（暂计至起诉之日）。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在其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请求承担支付责任。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

（四）判决情况

本案将于2022年7月14日上午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诉诉讼以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1	原告：云南亚美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被告：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公司。	2022年5月	买卖合同纠纷	84.51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一审判决。
2	原告：云南科隆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被告：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公司。	2022年5月	买卖合同纠纷	3.65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一审判决。
3	原告：李兴锦；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马龙区云投生态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8.47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一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诉讼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